

2025

年度報告

Moon Inc.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概要	1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主席)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 (行政總裁)
王鳳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薛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兵先生
黃潤濱先生
顏蓉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潤濱先生 (主席)
薛瀚先生
顏蓉慧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潤濱先生 (主席)
薛瀚先生
顏蓉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方建凱先生 (主席)
陳小兵先生
顏蓉慧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顏蓉慧女士 (主席)
黃潤濱先生
王鳳儀女士

授權代表

陳銘基先生
王鳳儀女士

公司秘書

陳銘基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永和街23號
俊和商業中心2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723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hkasia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恆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五年：轉型中鞏固根基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意義重大。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同時迎來新管理層加入，為本集團引入區塊鏈、加密貨幣及Web 3.0技術領域的專業經驗。

儘管經歷這些變革，我們謹此強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預付產品（「預付產品」）批發及零售—仍是我們的根基。該業務為零售消費者及需要本地與國際通訊解決方案的流動用戶提供服務，一直是本集團成功的基石，並將繼續作為我們的重點發展方向。我們承諾投入充足資源，以維持及擴展此核心業務。成熟的分銷網絡、忠實客戶群及營運專長，為持續增長奠定穩固基礎。儘管我們已開始探索潛在新機遇，但我們深知原有業務仍是核心所在，並將持續獲得應有的關注與投資。

立足根本，探索新機

我們採取審慎而具策略性的措施，為本集團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在維持預付產品業務為重心的同時，我們已開展初步研究及合作夥伴磋商，並對比特幣作出適度配置，以探索加密貨幣及區塊鏈技術的潛力。

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購入28.88枚比特幣，收購成本約為19.6百萬港元。此舉標誌著我們邁進一步，以理解並探索區塊鏈技術與加密貨幣的可能性。我們保持審慎態度，並致力確保這些探索符合本集團長期目標，且以穩健及負責任的方式進行。我們將仔細評估這些新嘗試如何與現有業務協同互補，確保資源有效運用，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成功向現有股東發行可轉換票據，籌集資金淨額約為33百萬港元。此項策略性融資不僅使本集團更能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亦有助我們得以持續強化核心業務優勢，同時為新興市場的新機遇作好準備。

主席報告 (續)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策略將圍繞兩大重點：強化預付產品業務及審慎探索新機遇。預付產品業務始終是本集團的中流砥柱，不僅創造穩定收益，更為未來增長奠下堅實基礎。為延續此佳績，我們將持續投資擴展零售及分銷網絡、加強市場推廣，並因應消費者喜好變化作出調整。隨著香港旅遊業復甦及流動通訊產品需求增長，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把握這些趨勢帶來的機遇。

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我們正致力豐富產品組合。計劃包括在其他地區推出新預付產品，如境外流動數據服務。我們亦考慮引入更多儲值卡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為配合擴張計劃，我們正提升庫存管理能力，並與新零售網絡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展市場覆蓋範圍及提升營運效率。

儘管預付產品業務仍是重心，我們明白探索新興機遇的重要性。就此，我們將審慎評估區塊鏈及加密貨幣領域的投資機會。這些舉措將嚴格配合香港政府推動創科發展及促進數碼經濟可持續增長的戰略方向。

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採取均衡發展策略，在確保業務可持續性的同時，發掘符合本集團長遠願景的新機遇。憑藉穩健根基、多元產品組合及對未來趨勢的深思熟慮，本集團定能推動可持續增長，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商業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同時亦要表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努力與貢獻。

在各持份者的共同努力與支持下，我們有信心能應對未來挑戰，並以審慎負責態度把握新機遇。讓我們攜手共建更強大、更具韌性且可持續發展的集團未來。

方建凱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預付產品的批發、零售銷售及線上銷售。預付產品可讓用戶進行本地及國際通話，以及使用流動數據服務。我們產品的主要客戶及終端用戶主要包括家庭傭工、外遊本地用戶及訪港遊客。本集團於香港經營自營零售店，並透過其完善的批發網絡及線上平台銷售產品。自營零售店遍佈港九新界。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89.6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約252.4百萬港元減少約24.9%。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持續轉向偏好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通訊工具，以致對傳統預付產品的需求減弱，以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若干具備語音通話功能的產品成本增加。向印尼及菲律賓用戶的銷售額較去年減少43.6百萬港元，而向其他客戶的銷售額則減少約19.2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約4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1.6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減少約29.7%。整體毛利率由過往年度的約24.4%下跌至本年度的約22.8%，此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以致向客戶提供額外折扣。

其他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約為0.6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76.0%。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寄售收入減少，以及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加密貨幣錄得與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約1.3百萬港元。有關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無形資產」一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ii)員工成本；(iii)廣告及推廣開支；及(iv)其他開支。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3.4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減少約2.1%，主要由於租金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員工成本；(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專業費用。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3.1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減少約21.2%。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減少。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0.4百萬港元）。

稅項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百萬港元），而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34.8%（二零二四年：約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的約14.8百萬港元減少約87.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結餘約為12.0百萬港元，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比特幣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交易購入約18.88枚比特幣，總代價約為13.3百萬港元。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將所購入的加密貨幣列為無形資產，並採用成本模式進行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為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8枚比特幣的公平值基於當時市價釐定，約為12.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約1.3百萬港元減值虧損。

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購入約10枚比特幣，總代價約為6.3百萬港元。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共持有約28.88枚比特幣，總購入成本約為19.6百萬港元。根據本年報日期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最後可得收市價，比特幣的公平值約為24.1百萬港元。加密貨幣價格受即時波動影響，其公平值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影響亦可能相應發生變化。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經香港一間持牌加密貨幣交易所透過公開市場交易購買比特幣，購入價格基於市場報價的買賣價差確定。該等交易以本集團可動用儲備的現金資助，並於下達及履行購買訂單後即時完成結算。受公開市場交易的性質所限，交易對手方的身份無法確定，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彼等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認為，加密貨幣（包括比特幣）是一項金融領域重大創新，亦屬於運用加密技術透過區塊鏈技術規範貨幣發行及驗證資金轉移的數碼貨幣。比特幣於十多年前推出，仍為按市值計算的最大加密貨幣。其有限供應、可兌換為法定貨幣或商品及服務、便攜性，以及對沖法定貨幣貶值的能力，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另類價值儲存工具及庫務資產。

作為策略性資產配置及多元化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累積若干枚比特幣，認同其作為可靠價值儲存工具及對沖法定貨幣貶值的潛力。

本集團已設立庫務委員會（「**庫務委員會**」）以監督及維持規範本集團加密貨幣管理的政策及管控。庫務委員會負責確保所有加密貨幣活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並在監督本集團比特幣策略、維持內部管控及保障數碼資產方面，發揮核心作用，確保設有穩健風險管理措施，以減低財務、監管及網絡安全風險。此外，庫務委員會監控及評估加密貨幣結餘，確保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相關監管要求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存貨、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稅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倍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倍。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權益負債比率

權益負債比率相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投資均在香港。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計價。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且認為潛在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匯率走勢，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名僱員），於本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18.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7百萬港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格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表現花紅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致力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銷售及營銷技能以及專業知識。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貢獻後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上文及本年報標題為「財務及業務回顧」「無形資產」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on Inc.」，而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已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條在香港註冊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

有關本公司更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可轉換票據及轉換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210K Capital, LP、Top Legend SPC（代表及代Aces SP行事）（「**Top Legend**」）、恒達投資有限公司（「**恒達投資**」）及Sora Valkyrie Limited（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33.8百萬港元之兩年期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該等可轉換票據可於全面行使可轉換權利時，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兌換為75,000,000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反映自補充協議日期起，Top Legend SPC將不會按其協定比例認購可轉換票據（「**有關可轉換票據**」），而恒達投資將接納及認購有關可轉換票據（「**變更**」）。

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有認購事項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已告達成，認購協議完成落實。本金額為33.8百萬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已按照認購協議條款悉數發行並獲認購人認購。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已於同日悉數行使可轉換票據附帶的轉換權利，據此，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75,000,000股轉換股份，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轉換**」）。

本公司就每股轉換股份收取的淨價格約為0.44港元。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3.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6.7百萬港元用作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展預付產品業務；及(ii)約26.6百萬港元用於把握未來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探索加密貨幣投資和Web 3.0領域的機遇，及／或收購比特幣等數碼資產。上述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動用。

有關可轉換票據及轉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Bailey**先生」），34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Bailey先生於加密行業擁有10多年經驗。Bailey先生為BTC Inc.的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是《Bitcoin Magazine》的出版商及比特幣年會的主辦方，彼亦為UTXO Management GP, LLC的國內合夥人及持股33.33%的股東。UTXO Management GP, LLC為210K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Bailey先生為比特幣政策研究所的董事會成員。Bailey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阿拉巴馬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輔修中文。

方建凱先生（「**方**先生」），32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方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方先生於加密行業擁有10多年經驗。彼為Sora Ventures的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彼亦為Sora Valkyrie Limited、Sora Ventures及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Sora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以及Sora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萬向區塊鏈實驗室（一家專注於推廣及開發區塊鏈技術的領先研究機構）的市場及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十月擔任Metaplanet Inc.（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3350：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成員。方先生榮登二零一九年福布斯亞洲30位30歲以下金融和風險投資類榜單。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Riggins**先生」），35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Riggins先生於加密行業擁有10多年經驗。彼為UTXO Bitcoin Ecosystem Fund的創始合夥人，該基金是一家種子基金，為引領加密行業發展的初創企業提供第一筆股權投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彼亦擔任BTC Inc.國際業務主管，該公司為《Bitcoin Magazine》的出版商及比特幣年會的主辦方。Riggins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阿拉巴馬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學，輔修中文。

王鳳儀女士（「**王**女士」），64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期間曾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王女士目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擁有20多年的金融及會計經驗。自二零零九年起，彼加入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其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程序。彼亦為恒達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特許人力資源專業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非執行董事

薛瀚先生 (「薛先生」)，33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薛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成員。薛先生在多個行業擁有10多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彼曾任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奢侈品腕錶零售及批發的公司) 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彼擔任橋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香水及化妝品線上零售的台灣公司) 的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Koshin Real Estate Co., Ltd. (一家從事房地產投資的公司，於日本投資住宅、商業、零售、酒店及土地的公司) 的投資主管。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帝國理工學院，獲得理科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數學與統計。彼隨後於二零二二年獲得劍橋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三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兵先生 (「陳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業自動化學位。彼隨後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清華大學工程管理文憑，並於二零二四年獲得哈佛大學高級領導力倡議研究生資格。陳先生擁有逾35年資本市場及管理經驗。他曾於美國通用電氣公司及杜邦公司任職，並曾於美國硅谷及大中華地區進行股權投資事業，之後，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青雲創投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風投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負責總體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撤銷、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投資者關係。

顏蓉慧女士 (「顏女士」)，38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女士目前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顏女士擁有逾14年會計及內部監控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三年成為董事，負責汽車、遊戲及零售等多個行業領先公司的審計業務管理。顏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隨後於二零二四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顏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持有台灣註冊會計師執業許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黃潤濱先生 (「黃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黃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黃先生於多家企業及公司擔任管理職務。黃先生亦曾擔任青雲創投、煙台睿創微納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Tottenham Acquisition I Limited的財務總監。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擔任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 Triller Group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LLR）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Inception Growth Acquisition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GTA）的行政總裁及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洲科廷大學商務電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陳先生、顏女士及黃先生各自有權獲取每月12,000港元董事薪酬，其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責任與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Bailey先生、方先生、王女士及薛先生各自有權獲取每月20,000港元董事薪酬，以及於各財政年度末有權獲取酌情表現花紅，其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責任與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Riggins先生有權獲取每年200,000美元董事薪酬，以及於各財政年度末有權獲取酌情表現花紅，其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責任與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高級管理層

Jesse Austin Myers先生 (「Myers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Myers先生在投資與顧問及加密貨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 年間在Bain & Company擔任顧問，該公司為頂尖管理諮詢公司，為各行業公司提供策略、市場營銷、組織、營運、資訊科技及併購方面的建議。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擔任Protocol Capital基金經理，提供資本配置及策略諮詢服務。Myers先生為Onramp Bitcoin的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間擔任營運總監及首席投資官，該公司提供基於多元機構託管的比特幣金融服務。Myer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南加州大學神經科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加欣女士 (「曾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期間曾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策略總監。曾女士擁有10多年的投融資經驗，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投資及籌資活動。曾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組織的從業資格考試。彼為利誠環球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創立的投資公司）的創始人，彼曾成功牽頭多項私募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投資。曾女士亦為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曾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畢業於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並兼修數學。彼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取得劍橋大學行政會計碩士學位。

陳銘基先生 (「陳先生」) 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審核、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蕭木龍先生 (「蕭先生」) 為本集團創辦人。蕭先生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上述職位。彼曾於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預付產品業務的策劃、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察其管理。蕭先生於中國接受中等教育至一九七八年。自二零一五年起，蕭先生亦擔任第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玉林委員會委員。

鍾志輝先生 (「鍾先生」) 目前為本集團總經理。鍾先生曾擔任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上述職位。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預付產品業務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鍾先生於流動電話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擔任Otel Telecom的銷售經理，期間彼負責監督流動電話配件分銷及網絡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於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其業務。這反映了其對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以達到長遠業務目標的信念。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本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其業務以達到其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於向本集團提供用於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性及問責的框架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內遵守本年度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並加強公司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守則（附錄C1）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修訂，將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本公司此次年報的揭露將依照修訂前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的查詢，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無知悉於本年度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方建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王鳳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薛瀚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蓉慧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小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潤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位分別由方建凱先生及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擔任。主席提供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最高行政人員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一般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並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即委任日期）起將不會收取董事薪酬。每份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支付付款代替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各執行董事之任職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即委任日期）起將不會收取董事薪酬。每份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支付付款代替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職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額外新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示及監察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透過制定戰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帶來廣泛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以便作出與企業行動及營運有關的有效而獨立的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對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作事宜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獲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力，更好地維護股東權益。

評估旨在提高董事會的效率，發揮最大優勢，並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流程亦釐清本公司須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例如解決各董事的個別培訓及發展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本年度，(i)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就與本公司策略、政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作出獨立貢獻、提議及意見；及(iii)董事會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呈予董事會，並將集體討論結果和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個別地完成問卷形式的獨立性評價。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呈予董事會，而評估結果令人滿意。董事會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和成效，而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維持向董事會作出知情且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入職介紹，確保新任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張月娥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知悉其擔任董事的責任。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已了解彼作為董事之責任。薛瀚先生、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已了解彼作為董事之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在適當的情況下為其董事安排了內部簡介會，並向彼等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B
鍾志輝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B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A及B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A及B
方建凱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A及B
王鳳儀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A及B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B
林健倫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B
張月娥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A及B
薛瀚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B
郭偉良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B
霍錦就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B
蕭喜樂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A及B
顏蓉慧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A及B
陳小兵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A及B
黃潤濱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A及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清楚地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薛瀚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蓉慧女士及黃潤濱先生）組成。黃潤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材料、提供財務報告方面的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其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財務報告；
- 審閱及考慮核數師核數報告或中期審閱報告，包括關鍵審核事項；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過程以及內部核數的成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審視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表現以及費用，並建議其續聘。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薛瀚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蓉慧女士及黃潤濱先生）組成。黃潤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向董事會提供關於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方面的推薦建議、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並確保不會有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關於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的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方建凱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小兵先生及顏蓉慧女士）組成。方建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向董事會作出以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各種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範疇及因素。提名委員會於必要時討論及同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推薦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為完善企業策略並（倘合適）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需的相關候選人標準。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並提出推薦意見，以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在成員多元化方面維持了適當的平衡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如適合）向董事會建議作出任何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多元化狀態。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維持各個級別的成員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男性董事佔董事會約75.0%，而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約25.0%。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要求，其亦作為本公司的內部目標。

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成員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及以下各個級別的招聘及甄選常規按適當架構程序進行，以考慮多元化範圍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目標。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0名僱員，其中男性及女性僱員分別為20名及30名（分別佔比40%及60%）。本公司總體人數有輕微增加。大部分零售營運員工均為女性。本公司認為，員工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並將繼續評估其性別多元化。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的平衡適合於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持續性以及適當的董事會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適當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及
- 作為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所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途徑招攬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和外部招聘代理人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目前由執行董事王鳳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及黃潤濱先生組成。顏蓉慧女士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策略並提供建議，檢討本公司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常規及舉措，確保其有效及貼合現時狀況，以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監察職責，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進展及實施情況。

於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審視本集團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展、報告影響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的重要趨勢、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對本集團的影響、指導及審視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性分析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多數董事須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每年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將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需其他董事出席。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各董事關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辦會議次數					環境、社會及管 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蕭木龍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10/10	-	-	3/3	-	1/1	
鍾志輝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10/10	-	-	-	1/1	1/1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2/4	-	-	-	-	-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4/4	-	-	-	-	-	
方建凱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3/4	-	-	-	-	-	
王鳳儀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3/4	-	-	-	-	-	
馬肇文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10/10	-	1/1	-	-	0/1	
林健倫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10/10	2/2	-	-	-	1/1	
張月娥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5/5	-	-	-	-	-	
薛瀚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1/1	1/1	-	-	-	-	
李君豪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10/10	-	-	3/3	-	1/1	
郭偉良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10/10	1/2	1/1	2/3	-	0/1	
霍錦就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10/10	2/2	1/1	3/3	-	1/1	
蕭喜樂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3/5	1/2	0/1	1/2	-	1/1	
顏蓉慧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1/1	1/1	-	-	-	-	
陳小兵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1/1	-	-	-	-	-	
黃潤濱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1/1	1/1	-	-	-	-	

* 於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其他前成員陳謙先生及周珮璋女士亦已出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席亦於本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制訂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工作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已實施各項不同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營運、財務報告及記錄、資金管理各方面的有效風險管理以及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承擔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其他措施實施情況的整體責任。

本集團至少每年定期檢討，以識別會對本集團實現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事項，並通過一套規範標準對已識別風險進行評價及排序，其後對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審閱，旨在檢查與會計常規、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及業務流程有關的關鍵事項，並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結果以及提出改善的推薦建議。獨立專業顧問將至少每年一次編製內部核數報告，並提交予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處理其業務轉型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的範圍及質素；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結果與董事會的溝通；所識別的的重大風險、失誤或缺陷及其相關影響；以及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協力評估出現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的成效。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核數職能以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進行獨立審核。內部核數職能檢查了與會計常規及全部重大監管措施有關的關鍵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了其結果及有關改進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的支持下檢討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實行舉報程序，以便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提出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之顧慮。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處理保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覆詢問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i)本公司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i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內幕消息；(iii)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可能接觸到內幕消息的相關人員必須採取合理的適當措施，對未公開的內幕消息進行保密；及(iv)董事會負責及時、公平及全面地發佈內幕消息，並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及時遵守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任獨立顧問公司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的審核。

反貪腐

本公司已設立政策及系統以推廣並支援反貪腐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貪腐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其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期內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及貫徹執行該等政策，並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7至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為57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公司秘書

於本年報日期，陳銘基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於本年度，陳謙先生擔任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王鳳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陳謙先生、王鳳儀女士及陳銘基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在一股一票基準下，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若於遞呈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出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該名人士須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發出書面通告提名，而有關提名通告於寄發會議通告日期開始的七日期間（包括該日）（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交予本公司秘書。提名通告須附有一份由建議候選人所簽署表示願意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倘股東擬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發送予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上環永和街23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
(註明董事會收)

電郵： ir@hkasiaholding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寄存及發送簽妥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註明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前述各項生效。股東資料或按法律要求被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用））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其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廣大投資人士均可隨時平等及適時地取得既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可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溝通。本政策將會每年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溝通政策，並認為該政策有效且已充分實施。

為促進有效及持續的溝通，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siaholdings.com）可供公眾查閱。

股東應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情況。投資者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

經考慮上述已建立的多種溝通渠道，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實施的股東溝通政策為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惟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及展望

對本年度本集團業務的公允回顧、報告期後的任何重大事項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財務概要」各節，及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載於本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回顧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載列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客戶集中度

本集團擁有集中客戶群，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的任何減少或流失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供應商集中度

本集團擁有集中供應商群，來自該等主要供應商的業務的任何減少或流失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宣派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5港元的特別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及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考慮本集團的下列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經營及盈利；
-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權益；
- 任何法律限制；
- 可能訂立的任何貸款或其他協議；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以上載列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純利分派。

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文所載因素。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優先購買權

概無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或豁免。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計算，為65,6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81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約10.4%及26.5%（二零二四年：分別約9.3%及21.3%）。於本年度，本集團兩間主要供應商（二零二四年：兩間）及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年度總採購額的約67.4%（二零二四年：約53.3%）。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 (行政總裁) #2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2

方建凱先生 (主席) #2

王鳳儀女士#2

蕭木龍先生 (主席) ^3

鍾志輝先生^3

非執行董事

薛瀚先生#3

張月娥女士#1及^3

林健倫先生^3

馬肇文先生^3

董事會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兵先生^{#3}
黃潤濱先生^{#3}
顏蓉慧女士^{#3}
霍錦就先生^{^3}
郭偉良先生^{^3}
李君豪先生^{^3}
蕭喜樂先生^{^1}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2}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以下全體現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
方建凱先生
王鳳儀女士
薛瀚先生
顏蓉慧女士
陳小兵先生
黃潤濱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11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每份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支付付款代替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新任董事之任職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款項或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批准日期為董事之利益訂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69條），據此，本公司應就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法律程序（彼由於擔任董事而涉及其中）所產生的任何責任、遭受的損失及產生的開支向董事作出彌償，惟倘因董事欺詐或失信而索取相關彌償的任何情況，則作別論。就董事因公司活動而招致的法律行動而言，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相關責任投購保險。保險保障範圍獲每年檢討。於本年度，概無對董事作出的申索。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該等於下文「關聯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續存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 權益	於相關 股份的權益	合計權益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Bailey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5,563,800股	25,500,000股	121,063,800 (附註1)	30.27%
方建凱先生 (「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2,774,880股	24,750,000股	117,524,880 (附註2)	29.38%
薛瀚先生 (「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2,753,100股	24,750,000股	117,503,100 (附註3)	29.38%

附註：

- (1) 該等95,563,800股股份及25,500,000股相關股份（即根據可轉換工具的非上市衍生工具）由210K Capital, LP持有，而210K Capital, LP為於特拉華州組成的有限合夥企業。210K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UTXO Management GP, LLC（有限責任公司），其中Bailey先生持有約33.33%權益。因此，Bailey先生被視為於210K Capital, LP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相關股份的該等權益（即根據可轉換工具的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於210K Capital, LP全面行使附帶於本金額為11,475,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的轉換權利後，本公司將向其發行25,500,000股股份，每股轉換價為0.45港元；該等可轉換票據乃根據210K Capital, LP、Sora Valkyrie Limited、恒達投資有限公司、Top Legend SPC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的認購協議發行。
- (2) 該等92,774,880股股份及24,750,000股相關股份（即根據可轉換工具的非上市衍生工具）由Sora Valkyrie Limited持有，Sora Valkyrie Limited為Sora Ventures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方先生全資擁有的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Sora Ventures的投資管理人，並持有Sora Ventures的一股管理股份，佔Sora Ventures全部管理股份。因此，方先生被視為於Sora Valkyrie Limited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相關股份的該等權益（即根據可轉換工具的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於Sora Valkyrie Limited全面行使附帶於本金額為11,137,5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向其發行24,750,000股股份，每股轉換價為0.45港元；該等可轉換票據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 (3) 本公司117,503,100股股份包括：
 - (a) 46,376,550股股份由Top Legend SPC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Aces S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行事。薛先生持有50股Top Legend SPC管理股份，佔Top Legend SPC全數管理股份。因此，薛先生被視為於Top Legend SPC所持有的46,376,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 (b) 46,376,550股股份及24,750,000股相關股份（即根據可轉換工具的非上市衍生工具）由恒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薛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薛先生被視為於恒達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相關股份的該等權益（即根據可轉換工具的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於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全面行使附帶於本金額為11,137,5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向其發行24,750,000股股份，每股轉換價為0.45港元；該等可轉換債券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 (4) 持股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合計權益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Tyler Matthew Evans （「Evans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5,563,800股	25,500,000股	121,063,800 <i>(附註1)</i>	30.27%
Samuel Coyn Mateer （「Mateer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95,563,800股	25,500,000股	121,063,800 <i>(附註2)</i>	30.27%
曾加欣（「曾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46,387,440股	-	46,387,440 <i>(附註3)</i>	11.60%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 (1) 該等95,563,800股股份及25,500,000股相關股份（即根據可轉換工具的非上市衍生工具）由210K Capital, LP持有，而210K Capital, LP為於特拉華州組成的有限合夥企業。210K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 UTXO Management GP, LLC（一間Evans先生持有約33.34%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Evans先生被視為於210K Capital, LP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相關股份的該等權益（即根據可轉換工具的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於210K Capital, LP全面行使附帶於本金額為11,475,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向其發行25,500,000股股份，每股轉換價為0.45港元；該等可轉換票據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 (2) 該等95,563,800股股份及25,500,000股相關股份（即根據可轉換工具的非上市衍生工具）由210K Capital, LP持有，而210K Capital, LP為於特拉華州組成的有限合夥企業。210K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 UTXO Management GP, LLC（一間Mateer先生持有約33.33%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Mateer先生被視為於210K Capital, LP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相關股份的該等權益（即根據可轉換工具的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於210K Capital, LP全面行使附帶於本金額為11,475,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向其發行25,500,000股股份，每股轉換價為0.45港元；該等可轉換票據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 (3) 46,387,440股股份由Top Legend SPC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Aces S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行事。曾女士持有50股Top Legend SPC管理股份，佔Top Legend SPC全數管理股份。因此，曾女士被視為於Top Legend SPC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持股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承諾

蕭木龍先生（「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契諾人已確認及宣稱，於本年度，彼已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而概無任何違反契據的情況。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即契諾人不再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日，不競爭契據已自動失效並即時停止生效。契諾人已確認及宣稱，於本年度，彼已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而概無任何違反契據的情況。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並認為契諾人於本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續)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聯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合約）。

競爭業務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年度，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安排，及於本年度，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並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譽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0,000,000股股份），其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提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

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購股權可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

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但應不低於以下價格的最高者：

- (a) 於購股權要約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 (b) 緊接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三年。

於本年初，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42%。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度末，在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分別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8.42%。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包括於本年度訂立或存續的下列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所述的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寄售協議

由蕭木龍先生（「蕭先生」，此前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全資擁有的公司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有限公司（「香港電信直銷中心」）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訊集團有限公司（「京訊集團」）訂立寄售協議（「寄售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寄售協議，京訊集團獲委任為香港電信直銷中心的代理，以銷售移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寄售貨物」），而京訊集團可不時收取香港電信直銷中心送遞的寄售貨物，以寄售方式供京訊集團向其客戶作銷售之用，而香港電信直銷中心須向京訊集團支付相等於寄售貨物售價10%的佣金。

俊和租約

於本年度，龍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分別由蕭先生及蕭太太（蕭先生配偶）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手提電話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永和街25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辦公室A及辦公室B的物業租賃訂立書面租約，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80,4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水電費。於本租賃協議屆滿後，訂約雙方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條款相若，租期為一年，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79,000港元。

上述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或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以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4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相關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佔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報告 (續)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實施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委以持續責任，監督對於一切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及遵循情況。該等政策及程序會被定期審閱。於本年度，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有關法律及規例。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有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的討論將於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該報告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將每年基於個人於整年的貢獻及成就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並將基於表現評估結果作出所需調整。本集團同時透過內部培訓及外部機構專家提供培訓的形式，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令彼等可掌握市場及行業之最新發展。

本集團明白與業務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認為，穩健關係可通過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保持與僱員及業務夥伴的有效溝通渠道建立。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恆月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52至113頁的恆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可變現淨值」) 評估

我們將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有關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屬重大，且涉及與釐定存貨撥備相關的估計不確定性。

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 貴集團會作出存貨撥備。於釐定 貴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已計及價格波動、存貨水平、存貨狀況、賬齡及屆滿日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 貴集團存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7,261,000港元，且年內概無對存貨作出撥備。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撥備；
- 基於價格波動、存貨水平、存貨狀況、賬齡及屆滿日期，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識別陳舊或積壓存貨的基準，以及評估存貨撥備的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對貨品驗收單進行存貨賬齡分析測試；及
- 以抽樣方式對銷售發票進行存貨的後續售價核對。

結論

我們發現，與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相關的管理層估計有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為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根據我們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且董事對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法，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而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規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構成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就集團審計而言，我們負責所執行審計工作的指導、監督及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吳家華。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189,558	252,383
銷售成本		(146,232)	(190,736)
毛利		43,326	61,647
其他收入及虧損	7	631	2,5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19)	(23,417)
行政開支		(18,168)	(23,086)
融資成本	8	(230)	(395)
除稅前溢利	9	2,640	17,274
稅項	12	(849)	(2,4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91	14,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91	14,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91	14,84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0.45	3.71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457	10,699
使用權資產	17	1,720	5,846
無形資產	18	12,04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550	1,750
按金	22	532	922
		26,300	19,21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7,261	45,759
應收賬款	21	1,721	1,96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906	5,74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	–	480
可收回稅項		2,0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4,704	65,575
		89,687	119,52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1,045	4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6,752	5,354
租賃負債	27	1,756	4,505
應付稅項		–	2,398
		9,553	12,698
流動資產淨值		80,134	106,8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434	126,0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04	1,507
資產淨值		106,330	124,539
權益			
股本	28	4,000	4,000
儲備		102,330	120,539
權益總額		106,330	124,539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方健凱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000	65,556	670	99,471	169,6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842	14,842
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	-	-	-	(60,000)	(6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4,000	65,556	670	54,313	124,53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1	1,791
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65,556	670	36,104	106,330

附註：

- (a) 其他儲備為香港手提電話有限公司（「香港手提電話」）、三興集團有限公司（「三興」）、金正集團有限公司（「金正」）、香港亞洲電訊有限公司（「香港亞洲電訊」）、京訊集團有限公司（「京訊集團」）、手提電話直銷中心有限公司（「手提電話直銷中心」）與港亞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港亞移動」）股本之間的差額。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640	17,274
就下列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969	8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4,741	5,20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	1,30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7	200	438
融資成本	8	230	3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收入		10,081	24,130
存貨減少		8,498	13,995
應收賬款減少 / (增加)		245	(51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231	2,40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增加)		480	(462)
應付賬款增加		604	4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98	371
經營所得現金		23,537	40,373
(已繳) / 退回所得稅		(5,342)	3,527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8,195	43,9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7)	(9,890)
購買無形資產		(13,342)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4,069)	(9,8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0,000)	(60,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30)	(39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4,767)	(5,120)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4,997)	(65,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871)	(31,50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75	97,08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04	65,575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方建凱先生及薛瀚先生。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on In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線上銷售、批發及零售銷售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取消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與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綜合基準悉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 (或就此) 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銷售貨品

預付產品 (即SIM卡及增值券) 的線上銷售、批發及零售業務所得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 (通常於交付產品時) 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1個月內。若干合約須預先付款。

寄售佣金收入

來自客戶的寄售佣金收入於銷售服務履行時確認。

促銷收入

來自客戶的促銷收入於促銷服務履行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參考未償還本金和適用的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主事人與代理人的對比

當另一方涉及向顧客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本身是否屬於提供具體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若本集團在具體貨品或服務轉交至顧客前，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若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具體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這情況下，本集團在該等貨品或服務轉交至顧客前，並未控制該等由另一方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則對任何預期待有權收取以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具體貨品或服務的收費或佣金款項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作為實用可行之計，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中的單一租賃的影響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將以組合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非為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予以區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須予以區分，並透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物業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本集團因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引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進行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作一個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內含利率不能較容易釐定，本集團會利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一項指數或費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以指數或費率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將予支付的款項；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 / 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經修訂，而該租賃修訂不會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有關修訂藉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在租賃修訂生效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無形資產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每年或當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時，會進行減值審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小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的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不受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可供抵銷可供使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與負債 (業務合併除外)，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在交易時亦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商譽，遞延稅項負債也不獲確認。

與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於其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以及拆遷及修復撥備產生的最終成本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拆遷及修復撥備以及相關資產。倘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方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有形資產，其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元素的物業的擁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和建築物元素之間分配。在能可靠地分配相關付款的情況下，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於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20%
自用物業	3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具有無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及尚未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先作出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再根據各資產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下調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較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則須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標準視為重估增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就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將可能須就該責任付款，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支付現有責任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支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於實際上確定獲得退款及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的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買賣須於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的目的是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指定日期時會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

- 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指定日期時會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一項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採取此種計量方法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間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間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會按公平值計量，如有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會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虧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在各報告期間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指預期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期間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確認應收賬款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作個別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比較。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特別是，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將下列資料納入考慮範圍：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會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如不考慮上述的評估結果，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另作證明，否則如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推定信貸風險於初步確認後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且修訂標準 (如適當) 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違約之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款項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下）。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的財務困難出於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 (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 (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無須耗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共同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管理層定期對組別進行審查，以確保每個組別的組成項目繼續具備共同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而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經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並扣減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供款。繳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就長服金及遣散費責任而言，本集團就定額福利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的計算方法，為估算該名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貼現有關金額。定額福利責任之計算於各年度報告期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僱員福利 (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計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進行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僱員福利 (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 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之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以直線法支銷，而股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作出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訂估計產生之影響 (如有) 於損益內確認，以於累計費用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時仍未行使，先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有關除僱員外之其他人士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以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乃就實體收取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按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其他來源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而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的影響至為重大。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出現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的事件或環境變化，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b) 主事人與代理人的對比考量 (代理人)

由於本集團於轉交客戶前並未取得預付產品的控制權，本集團於其與客戶有關預付產品的線上銷售之合約中被視作代理人，當中計及本集團不承擔履行承諾的主要責任及不面臨存貨風險等指標。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以合約訂明其預期有權收取之金額確認佣金收益，該金額以合約訂明的代價總額之60%至75%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預付產品的線上銷售確認佣金收益7,1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54,000港元）。

(c) 主事人與代理人的對比考量 (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預付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由於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預付產品之前控制該貨品，並考慮到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之承諾等指標，本集團為該等交易之主事人。本集團面臨存貨風險。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中訂明的預期可得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預付產品的零售及批發確認收益182,4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8,729,000港元）。

(d) 加密貨幣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未具體涉及加密貨幣的會計處理。因此，在編製年報時，管理層需要根據本集團購買並持有加密貨幣的事實和情況，運用判斷來釐定適當的會計政策。

鑑於本集團旨在持有加密貨幣，管理層認為應將本集團購買並持有的加密貨幣入賬列為根據成本模型入賬的無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

在釐定用於減值測試的公平值時，管理層須運用判斷以識別加密貨幣交易的相關可得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能否准入及活躍程度，從而識別主要加密貨幣市場，以確定各自的公平市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5.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或地區之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個經營分部，乃來自銷售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5. 經營分部 (續)

地區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或以上的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9,651	24,247

6. 收益

收益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預付產品所得收入。

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產生於香港（按產品銷售地分類）。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其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銷售	182,405	248,729
預付產品的線上銷售	7,153	3,654
	189,558	252,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7. 其他收入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促銷收入	780	780
寄售收入	161	460
雜項收入	9	12
銀行利息收入	1,182	1,7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00)	(438)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301)	–
	631	2,525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230	395
	230	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70	5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6,232	190,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969	8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7)	4,741	5,20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18,251	24,66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121	7,948
廣告及推廣開支	2,147	2,463

1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980	1,08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65	16,244
表現相關花紅	400	6,3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6	991
	18,251	24,665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980	1,08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14	2,627
表現相關花紅	400	6,3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36
	4,630	10,093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附註a、b)	-	2,400	200	18	2,618
鍾志輝先生 (附註a、b)	-	642	200	18	860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附註c)	-	-	-	-	-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 (附註c)	-	-	-	-	-
方建凱先生 (附註c)	-	-	-	-	-
王鳳儀女士 (附註c)	-	-	-	-	-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 (附註e)	172	-	-	-	163
張月娥女士 (附註d、e)	-	172	-	17	172
林健倫先生 (附註e)	172	-	-	-	163
薛瀚先生 (附註e)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 (附註f)	172	-	-	-	163
郭偉良先生 (附註f)	172	-	-	-	163
霍錦就先生 (附註f)	172	-	-	-	163
蕭喜樂先生 (附註d)	120	-	-	-	-
顏蓉慧女士 (附註f)	-	-	-	-	-
陳小兵先生 (附註f)	-	-	-	-	-
黃潤濱先生 (附註f)	-	-	-	-	-
酬金總額	980	3,214	400	53	4,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 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蕭木龍先生 (附註a、b)	-	2,000	6,150	18	8,168
鍾志輝先生 (附註a、b)	-	627	200	18	845
<i>非執行董事</i>					
馬肇文先生 (附註e)	180	-	-	-	180
林健倫先生 (附註e)	180	-	-	-	18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君豪先生 (附註f)	180	-	-	-	180
郭偉良先生 (附註f)	180	-	-	-	180
霍錦就先生 (附註f)	180	-	-	-	180
蕭喜樂先生 (附註d)	180	-	-	-	180
酬金總額	1,080	2,627	6,350	36	10,093

附註：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本集團過往年度除稅後溢利百分比釐定的花紅。
-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起，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健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蕭喜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馬肇文先生、林健倫先生及張月娥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及霍錦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 (二零二四年：兩名) 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餘下三名 (二零二四年：三名) 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73	2,2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527	2,344

薪酬介於下列範圍之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數目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c)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於下列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5	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職務的補償 (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c)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49	2,432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部分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8.25%計算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2百萬港元以上之部分。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40	17,27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的稅項	436	2,850
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之8.25%稅務寬免	(165)	(1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87	27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4)	(39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22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8	96
法定稅務優惠	(3)	(6)
稅項	849	2,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12. 稅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使用稅項虧損約3,322,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698,000港元) 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91	14,842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報告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14.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股東的特別股息：	20,000	60,000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宣佈派發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之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派付。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宣派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的特別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5.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之詳情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港亞移動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美元	100% (直接)
香港手提電話	香港	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銷售	普通股 20,000港元	100% (間接)
香港亞洲電訊	香港	預付產品的零售銷售	普通股 1港元	100% (間接)
京訊集團	香港	預付產品的零售銷售及寄售	普通股 1港元	100% (間接)
Mo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加密貨幣	普通股 1美元	100% (直接)

上表列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作出貢獻。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可能會導致詳細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3,574	4,962	1,258	9,794
添置	9,270	-	620	-	9,89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270	3,574	5,582	1,258	19,684
添置	-	433	294	-	7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270	4,007	5,876	1,258	20,4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3,163	4,575	425	8,163
年內開支	206	145	286	185	82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06	3,308	4,861	610	8,985
年內開支	309	180	295	185	96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5	3,488	5,156	795	9,9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55	519	720	463	10,45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064	266	721	648	10,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283
添置	6,764
年內折舊撥備	(5,20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846
添置	615
年內折舊撥備	(4,7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0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零售店用於其經營。租賃合約以一至兩年（二零二四年：一至兩年）之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廣泛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就零售店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7,1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48,000港元）。

18 無形資產

	加密貨幣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添置	13,342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30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342
減值虧損	(1,301)
賬面淨值	12,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18 無形資產 (續)

加密貨幣

本集團對購買並持有的加密貨幣按加密貨幣種類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透過比較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將確認為減值虧損；當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時，不確認為收益。僅在出售加密貨幣時才會確認收益，前提是當時該出售所得款項高於其賬面值。已減值的加密貨幣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審閱。倘於過往會計期間並未就加密貨幣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因減值虧損撥回而增加的加密貨幣賬面值 (於損益內確認) 將不會超過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各類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在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識別出相關可得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能否准入及當中的活動，從而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加密貨幣市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約1,713,000美元 (相當於約13,342,000港元) 比特幣。在活躍市場 (如買賣及交易平台) 交易的比特幣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報價市場價格釐定。倘交易所可以隨時及定期地提供報價，而該等價格代表公平交易基礎上實際發生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因此，減值測試中用於評估可收回金額的公平值乃依照比特幣活躍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釐定 (第一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比特幣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比特幣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約1,301,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1,301,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俱樂部債權證	1,550	1,750

2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產品	37,261	45,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2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21	1,966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源自多名設有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0至21日 (二零二四年：0至21日) 的信貸期。

本集團以電子支付方式進行的銷售，結算期一般為1個月內。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21日	1,279	1,250
21日以上但一個月內	442	716
	1,721	1,966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有結餘及任何持續逾期結餘時，則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列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即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式。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經濟可變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虧損。此考慮可用的合理和支持性前瞻資料。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2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金	1,999	5,197
預付款	1,992	1,118
其他應收款項	447	354
	4,438	6,669
減：流動部分	(3,906)	(5,747)
非流動部分	532	92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的非流動部分指可退還租金按金約5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2,000港元）。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704	19,575
原到期日於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	46,000
	44,704	65,575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
-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於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4.00%至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24.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45	441

供應商給予一個月內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基於提供貨品和服務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76	441
1個月以上	769	-
	1,045	441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285	1,932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5,236	3,422
	7,521	5,354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主要包括遣散費撥備約4,3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2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關聯方：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 (附註)	-	480

附註：香港電信直銷中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前任董事蕭先生全資擁有。

27.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須予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756	4,50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4	1,507
	1,860	6,012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756)	(4,505)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04	1,507

本集團就若干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安排。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二零二四年：一至兩年）。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95%（二零二四年：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28.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0	4,000	400,000,000	4,000

29. 購股權計劃

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並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不論是否僱傭或按合約或名譽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0,000,000股），其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提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按各授出日期的該等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

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購股權可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

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但應不低於以下價格的最高者：

- (a) 於購股權要約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 (b) 緊接購股權要約當日前的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0. 退休福利計劃及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作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以月薪5%或上限1,500港元作為供款，彼等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乃按僱員月薪5%或上限1,500港元 (「強制性供款」) 計算。僱員於65歲退休之齡、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獲得100%的僱主強制性供款。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明的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本集團動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強積金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被沒收供款。

本集團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姓名／名稱	關係
蕭先生	本公司的前任最終擁有人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 (「龍順」)	蕭先生與蕭太太分別擁有50%權益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	蕭先生全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董事乃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報告期間有以下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自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收取的寄售收益	161	46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 (附註i)	912	963

附註：

- (i) 本集團與龍順訂立租賃，固定年期為1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為912,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963,000港元)。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及進行其投資活動時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於本集團總部協調，並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著重透過將其面對之金融市場風險減至最低，保障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

(a)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50	1,750
按攤銷成本列賬		
— 應收賬款	1,721	1,96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6	5,551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4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04	65,575
	50,421	75,3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 應付賬款	1,045	44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52	5,354
— 租賃負債	1,860	6,012
	9,657	11,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已制訂的政策用以管理利率風險，惟未來將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敞口。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買賣交易。本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外匯風險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敞口。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c) 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與應收賬款有關的客戶減值情況，乃因該等客戶具有可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應收賬款乃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由於估計虧損率屬輕微，故董事認為毋須計提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有來自客戶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客戶) 的應收賬款集中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3%的應收賬款均來自客戶A (二零二四年：82%)。客戶過往並無重大拖欠記錄。基於本集團收回應收賬款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元素，本集團評估的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作輕微，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存放在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取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定期就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中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取得銀行融資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其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045	-	-	1,045	1,0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52	-	-	6,752	6,752
租賃負債	4.95	1,810	104	-	1,914	1,860
		9,607	104	-	9,711	9,65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441	-	-	441	4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54	-	-	5,354	5,354
租賃負債	5.36	4,710	1,550	-	6,260	6,012
		10,505	1,550	-	12,055	11,807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由於該等財務工具相對短期的性質，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下表說明有關如何釐定按經常性基礎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特別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 (即作為價格) 或間接 (即自價格得出) 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自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的估值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俱樂部債權證	1,750	1,550	第二級	市場法 – 參考俱樂部債權證的可出售價格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上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資料 (特別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368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9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5,120)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5,51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95
添置	6,764
其他變動總額	7,15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012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3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4,767)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4,99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30
添置	615
其他變動總額	8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按金及預付款	26	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882	70,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	796
	71,186	71,2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12	1,400
	1,512	1,400
流動資產淨值	69,674	69,815
資產淨值	69,674	69,815
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65,674	65,815
權益總額	69,674	69,815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方健凱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b)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5,556	394	65,9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9,865	59,865
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	—	(60,000)	(6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5,556	259	65,8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9,859	19,859
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	—	(20,000)	(20,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556	118	65,674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5,6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815,000港元）的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及可因應風險水平就貨品作相應定價，從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集團會基於經濟狀況的變動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乃定義為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息的款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借取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有認購事項條件（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已告達成，認購協議完成已落實。本金額為33.8百萬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已按照認購協議條款悉數發行並獲認購人認購。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已於同日悉數行使可轉換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據此，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75,000,000股轉換股份，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轉換事項」）。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44港元。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3.3百萬港元。有關可轉換票據及轉換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集團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89,558	252,383	204,568	183,003	136,005
毛利	43,326	61,647	45,304	59,218	45,724
除稅前溢利	2,640	17,274	4,450	23,296	12,421
稅項	(849)	(2,432)	(510)	(3,838)	(1,663)
年內溢利	1,791	14,842	3,940	19,458	10,75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300	19,217	8,102	7,018	11,273
流動資產	89,687	119,527	170,946	168,428	171,231
總資產	115,987	138,744	179,048	175,446	182,504
流動負債	9,553	12,698	7,643	9,185	33,547
非流動負債	104	1,507	1,708	504	2,658
總負債	9,657	14,205	9,351	9,689	36,205
資產淨值	106,330	124,539	169,697	165,757	146,299